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獎勵補助教師專利辦法

100年01月0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訂定
 100年09月2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1年01月3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1年02月1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3年04月1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3年12月1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03月1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5年02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6年08月0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8年12月1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8年12月17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專利開發，以提升學校之研究創新性及技術開發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原則，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 二、同一件專利無論國內外以申請一次為限，本校共同創作者，限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 三、申請本獎助之教師，應將所申請專利讓與本校，補助專利案之研發成果衍生利益，其分配比例及原則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發明（創作）人離職者，其申請獎助專利資格，自動喪失。
- 第三條 專利暨研發成果運用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設置委員7至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長、技合處主任、研究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
 - 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
 - 三、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四條 專利暨研發成果運用審查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專利讓與本校申請之審查。
 - 二、審查專利核撥補助金額。
 - 三、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及本校之分攤比率。
 - 四、審議評估未來專利授權價格。
 - 五、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爭議案件處理。
 - 六、其他與專利相關之事項。

- 第五條 專利讓與審查程序，如下：
- 一、每年於 6 月及 11 月由發明（創作）人提出專利讓與本校申請書、專利申請揭露書與專利文件影本送技合處，提交審查委員會審議，進行讓與本校與否之審查，會議決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准後，通知發明（創作）人。
 - 二、專利讓與審查過程中，得請專利發明（創作）人到場說明專利內容及專利技術推廣與授權之評估。
 - 三、專利審查通過讓與本校者，由發明（創作）人將申請文件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讓與之相關作業。
 - 四、專利申請及讓與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五、申請專利讓與學校之發明、新型、新式樣專利案件，應盡量提供其專利之實體樣品或模型，以供展示說明，並比較其與目前市場上相同用途之其他類似品之優缺點比較。如屬技術專利，應盡量提供其技術專利應用地方、效能等特殊優點。如為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不適合用樣品或模型說明時，請提供文件說明其用途、預估效益、強勢點與應用性。或用其他輔助工具(如電子媒體)說明此專利之專利地方、效能及效益。
- 第六條 獎助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 一、以本校名義申請或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同意讓與本校之專利得於技合處公告受理期間檢附獎助教師專利申請表、專利申請揭露書、專利證書影本各一式三份，送交技合處提出獎助申請。
 - 二、由專利申請人提供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證明影本，供評估獎助專利之金額。
 - 三、技合處將各獎助教師專利申請案件提交專利審查委員會評審。由專利審查委員會評審建議獎助之金額及經費使用年度。再將專利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結果建議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結果，由技術合作處送請會計室核撥獎助。
- 第七條 讓與本校之專利獲准後，於獲得專利之日期起一年內，得依本辦法，備齊有關資料，提出專利獎助申請。獲得國內、外專利者，核給獎助金由審查委員會依據未來技術移轉及商品化之可能性審議，每案獎助最多十萬元內。
-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補助經費得視當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依比例調整。
- 第九條 有關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定、利益衝突爭議案

件之處理及審查，另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